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唐英杰 (Tong Ying Kit)

HCCC 280/2020 ; [2021] HKCFI 2200 ; [2021] 5 HKC 100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裁决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7456&QS=%2B&TP=RV)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杜丽冰、彭宝琴和陈嘉信

审讯日期：2021 年 6 月 23 至 25、30 日、7 月 2、5 至 9、12 至 15 及 20 日

裁决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罪行元素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所订分裂国家罪 - 犯罪行为 - 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非必要元素 - 犯罪意图 - 干犯分裂国家罪的意图

罪行元素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所订煽动分裂国家罪 - 向公众煽动 - 须考虑主题事项及所有相关情况 - 物品或言词的自然和合理效果 - 煽动的方法无关重要 - 被煽动者无须具有相同的犯罪意图

专家意见 - 「光复香港 时代革命」的涵义 - 自然和合理效果及背景事宜的考虑 - 可包含分裂国家的涵义与煽动他人干犯分裂国家罪

罪行元素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所订恐怖活动罪 - 犯罪行为 - 「严重暴力」非意味对人造成严重损伤 - 须考虑行为的性质 - 「严重社会危害」

- 非只限于身体伤害 - 扰乱法纪 - 守法市民担心自身安全和香港的公众安全 - 犯罪意图 - 「威吓公众以图实现政治主张」的意图

背景

1. 2020 年 7 月 1 日，被告人驾驶电单车由东区海底隧道前往湾仔，背后携有一面写上标语「光复香港 时代革命 LIBERATE HONG KONG REVOLUTION OF OUR TIMES」(「涉案标语」) 的黑色旗帜。尽管被多次警告，他仍冲过警方三道防线，并撞向在第四道防线的一队警务人员，伤及其中三人。

2. 被告人被控煽动他人分裂国家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及二十一条(「罪名 1」)；恐怖活动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罪名 2」)；及危险驾驶引致他人身体受严重伤害罪(「罪名 3」) 作为罪名 2 的交替罪名。

3. 这是首宗涉及《香港国安法》所订罪行的案件。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香港国安法》第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五条

4. 法庭讨论到：

- (a) 分裂国家罪(《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 及煽动他人干犯分裂国家罪(《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 的元素；
- (b) 涉案标语的涵义；
- (c) 涉案标语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是否能够包含有关的分裂国家涵义，即将香港特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
- (d) 在本案特定情况下展示印有涉案标语的旗帜是否能够煽动他人干犯

分裂国家罪；

(e) 恐怖活动罪的元素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

(f) 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涉及为「威吓公众以图实现政治主张」而「针对人的严重暴力」或「以其他危险方法严重危害公众.....安全」，并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

法庭的裁决摘要

5. 虽然本案是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进行审理，但举证责任、举证准则、无罪推定、缄默权和公正审判的权利等法律原则仍适用于本案，情况就如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设有陪审团的情况下审理任何刑事案件一样：《香港国安法》第五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五条。裁判法院和区域法院的所有案件都是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理的。指称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讯会对被告人造成不公的说法不能成立。(第 7-8 段)

分裂国家罪(《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及煽动他人干犯分裂国家罪(《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一条)的元素

6.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所订分裂国家罪的犯罪行为纯粹是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任何在《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指明的行为。使用武力或者以武力相威胁并非罪行的要素。被告人被指作出的行为是否构成条文指明的行为，乃建基于证据及围绕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的事实问题。(第 11-12 段)

7. 至于分裂国家罪的犯罪意图，构成罪行的意图是旨在分裂国家或破坏国家统一而作出被禁止的行为。(第 13 段)

8. 就煽动罪行的犯罪行为及犯罪意图而言：

- (a) 煽动行为可以向公众作出 (不论是否以发布物品、广告或言论的方式作出);
- (b) 在审视被指构成煽动的事宜时，须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导致争议事件的背景；
- (c) 在确定所申诉的事宜是否构成煽动时，须从整体考虑；及
- (d) 在决定所用字眼是否能够构成指称的煽动时，须审视有关物品或字眼的自然及合理效果。(第 33 段)

9. 因此，法庭须考虑的问题是：考虑到在本案特定情况下展示印有涉案标语的旗帜所带出的自然及合理效果，并且综观全案，这样展示涉案标语的行为是否能够煽动他人干犯《香港国安法》第二十条所订分裂国家罪？(第 34 段) 但在处理这个议题之前，法庭须先审视涉案标语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是否能够包含有关的分裂国家涵义，即将香港特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 (第 134 段)

关于涉案标语涵义的专家意见

10. 控方专家证人采用历史研究方法审视涉案标语中文字眼「光复香港 时代革命」(「涉案中文标语」) 在关键时间的涵义。(第 101 段) 他认为：

- (a) 「光复香港」意指收复落入敌人手上的香港特区，由此引申为不承认香港特区为国家的一部分，并将国家政权视为敌人；(第 103-104 段)
- (b) 「时代革命」意指在提出口号的时候 (或时期) 采取手段造成政权或社会制度的改变，造成时代的改变。由此引申为不接受国家和香港特区的管治，并企图以改变政权或社会制度的方式取代现有的政权或社

会制度。(第 105 段)

11. 控方专家从历史研究角度考虑涉案字眼或词组的习惯用法及使用时的相关语境后，认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这个关键时间，整体而言，涉案中文标语的基本主张和意思是「要造成原住领土从国家主权分离的后果；在香港的政治语境而言，此等字眼的提出，其目的必然是将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他补充说，该八个字意指：通过改变政府或改变政权，取回香港以改朝换代。取回香港意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取回对香港特区政府的管治。此外，根据涉案字眼的惯常用法，此目的是要靠暴力达成。(第 115-116 段)

12. 控方专家提述警方一份报告，当中发现涉案标语的使用与香港独立和其他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及 / 或香港特区的政治主张有关，包括意指分裂国家及 / 或颠覆国家政权的字句或陈述，而出现同时使用涉案标语和挥动 / 叫喊带有分裂国家或颠覆国家政权字句[的横额 / 口号]情况的比率，则由 2019 年的 11% 大幅上升至 2020 年的 70%。(第 118 及 121 段)

13. 另一方面，两名辩方专家采用跨学科方法探究有关课题，包括社会科学和文化研究，在其合撰报告中指称，控方专家的假设和结论有不足之处。他们的结论是，到了 2019 年 9 月及 10 月，涉案标语已成为涵盖全面的字句，意味收复已失去的东西的含糊愿望和香港有根本改变的需要，至于收复什么和需要什么根本改变，则同时有无限的解读可能。然而，其中一名辩方专家在接受访问时同意，此「巨」变无可否认或会涉及香港独立。他指辩方专家的结论是，涉案标语的意思属开放性且模棱两可，可以有多种方式诠释，据此，到了 2020 年并无单一正确诠释。从这方面看，他不能评论控方专家就涉案标语涵义所作结论是否正确。(第 124-126 段)

涉案标语的涵义与煽动他人干犯分裂国家罪

14. 法庭接纳，涉案中文标语的两部分（「光复香港」及「时代革命」）有紧密的语意联系，不能分开个别理解，必须被视为一个整体的词组或口号。（第 135 段）

15. 在本案中，法庭所关注的不在于涉案标语是否只有唯一这个意思，而在于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后，涉案标语从整体来看是否能够煽动他人干犯分裂国家罪。着眼点应放在涉案字眼或信息是否能够煽动他人干犯所涉罪行。在这方面，控辩双方专家均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的关键时间，整体而言，涉案中文标语至少可具有以下涵义：「将香港特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的目的。」（第 137-138 段）

16. 在诠释涉案标语的涵义时，考虑相关背景至为重要。

(a) 印有涉案标语的旗帜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众目睽睽下由一个沿繁忙公路驾驶电单车的人于所有关键时间携于背后。

(b) 2020 年 7 月 1 日，港岛区有抗议《香港国安法》的示威活动。

(c) 被告人驶过东区海底隧道后选用的路线涉及多条主要交通干道。

(d) 被告人于展示旗帜期间曾途经多道警方防线而故意不将电单车停下，证明他明显公然违抗执法人员的合法指示。

(e) 7 月 1 日是香港特区成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周年纪念日。

(f) 2020 年 7 月 1 日是《香港国安法》生效后翌日，而该法专门处理国家安全事宜，包括分裂国家的行为。（第 140 段）

17. 在顾及本案特定情况下展示印有涉案标语的旗帜所带出的自然及合理效果，并考虑到上述背景事宜，法庭认为涉案标语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能够包含将香港特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的涵义，而这样展示该涉案标语能够煽动他人干犯分裂国家罪。(第 141 及 171(1)段)

18. 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煽动将香港特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的行为是如何实施，但这对于控方就煽动行为作出的检控无关重要。煽动者无须指明犯罪的方法。就煽动罪而言，法律亦无规定被煽动者须具有相同的犯罪意图。控方更无须证明被煽动者确实做出被煽动实施的犯罪行为。(第 143 段)

煽动罪行须具有的犯罪意图：被告人的犯罪意图

19. 法庭就被告人于关键时间的犯罪意图作出以下裁断。

(a) 被告人将旗帜挂在背后的方式清楚证明他有意吸引公众注意，旨在尽量令更多人看到旗帜。(第 146 段)

(b) 为展示涉案旗帜作出部署的是被告人。他刻意选择在 2020 年 7 月 1 日采取行动。涉案时间及地点都经他特别拣选，以尽量吸引更多人注意。(第 146 段)

(c) 被告人于关键时间知道其行为可能违反《香港国安法》。(第 147 段)

(d) 当天较早时候，他与另一人交谈中提及一个「安全地点」，并一直留意警方各处防线和路障的最新消息，证明他是早有预谋要犯法。(第 148 段)

(e) 被告人多番挑战象征法纪的警方防线，清楚表明他决意尽量引起公众关注，并给人们留下重大影响和深刻印象。(第 149 段)

20. 被告人在该处故意展示旗帜，明白到涉案标语具有香港独立的涵义。他以案中行事的方式展示印有涉案标语的旗帜，意图向他人传达标语的分裂国家涵义，并意图煽动他人通过将香港特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的方式实施分裂国家罪。(第 150、171(2)及(3)段)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所订恐怖活动罪的元素

21. 恐怖活动罪的犯罪行为是组织、策划、实施、参与实施或者威胁实施任何在《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指明的活动而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被告人意图造成此等危害。「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是控方须予证明的元素。「危害」并不局限于身体损伤。(第 37-38 段)

22.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所订罪行的犯罪意图，是为胁迫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区政府或者国际组织或者威吓公众以图实现政治主张而作出该条禁止的行为。(第 39 段)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针对人的严重暴力」或「以其他危险方法严重危害公众……安全」

23. 被告人不理警方喝令，在多道警方防线没按指示停车。此举造成危险，令警务人员须避开迎面而来的被告人，亦可能会对合法使用道路的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构成威胁及伤害。(第 152 段)

24. 电单车是潜在致命武器。若某人蓄意以必然与人发生碰撞的方式操纵电单车，则他所作出的行为无疑涉及针对人的严重暴力。(第 158 段)

25. 针对人的严重暴力并非等于对人造成了严重损伤，所须证明的是有关行为的性质。该行为是否造成或引致严重身体损伤，只与量刑有关，并非恐怖活动

罪的元素。(第 159 段)

26. 就辯方指被告人曾经刹车的说法，法庭认为被告人的驾驶方式须从整体来审视：无论他刹车与否，都必然会发生碰撞。再者，即使假设被告人的行车时速为每小时 20 公里，但因前方近距离有一队警务人员，他于关键时间的车速并不安全。发生碰撞的交界处亦有其他行人，被告人的驾驶方式也危及这些行人。(第 154 及 156 段)

27. 辯方指恐怖分子不会像被告人那样行事，例如按交通灯指示停车和随身配备急救物品。就此，法庭认为不应着眼于被告人作为的琐碎细节而忽略他当天行事的全貌。一个准备从事恐怖活动的人不会按标准程序行事。当时的环境可能变化多端，以至他需要混入社区民众之中，或有时表现得很正常。(第 155 段)

28. 被告人的行为涉及针对人的严重暴力及 / 或以其他危险方法严重危害公众安全的行为。毫无疑问，被告人驾驶的方式是肆意以极其危险的方法危害公众安全。即使只着眼于该次碰撞事件，亦有清楚证据显示他所作出的行为涉及针对人的严重暴力。(第 157、158 及 171(6)段)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29. 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可见，控方必须证明被告人作出被禁止的行为时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危害」一词的日常涵义宽广。《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至(五)项列举的行为涵盖范围甚广，以致「严重危害」的意思不能仅指身体伤害。因此，危害并不局限于身体伤害。(第 161 段)

30. 警队肩负维护公众安全的责任，乃法纪的象征。公然向警队作出严重挑战，必然会令守法的市民感到恐惧，尤其令他们担心安稳和谐的社会沦为无法无天

之地。此情况必会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第 162 段)

31. 被告人冲击多道防线的行为导致碰撞，清楚证明了他意图扰乱法纪，藉此令守法市民担心自身安全，并对香港的公众安全感到忧虑。这些旨在挑战香港法纪的行为已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第 163、166、175(5)及(7)段)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四条：为「威吓公众以图实现政治主张」

32. 鉴于被告人展示可包含分裂国家涵义的涉案标语的方式，而他又明白该标语意指香港独立，他的意图是唤起公众关注将香港特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离出去的主张，这显然是政治主张。即使涉案标语被理解为收复已失去的东西的愿望和香港有根本改变的需要，仍属宣扬政治主张。(第 164-165 段)

33. 鉴于被告人的所作所为性质严重，并会对守法市民构成无可避免的不利影响，被告人确实作出了威吓公众的行为。这种威吓是为了实现其政治主张，因为它针对社会上不支持其政治主张的人，力求遏制或压抑反对声音。对一部分公众人士的威吓即是对整体公众的威吓，因为社会是由无数个人及不同群组的个人所组成。(第 167-168 段)

34. 由于「威吓」公众的指控已获确立，法庭无需处理「胁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区政府的指控。(第 169 段)

结论

35. 基于罪名 1 及罪名 2 的各项元素已证明成立，法庭裁定被告人这两项罪名成立，因此无需处理罪名 3 的交替罪名。